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告

第六〇〇号

---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5月9日发布第五八〇号公告，对金寨天麻、龙川山茶油、苍梧迟熟荔枝等3个产品予以初步认定，公告期满无异议。

自2024年7月10日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，并实施保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发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  
各地方有关中心。

---